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戚显明：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1125 号原告江贵钊与被告戚显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1125 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戚显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43849 元及利息（以 43849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江贵钊；二、驳回原告江贵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96.22 元（此款原告江贵钊已预交），由被告戚显明负担。原告江贵钊同意被告戚显明负担的受理费直接向其支付，被告戚显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受理费 896.22 元给原告江贵钊。本院不再另行退收受理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